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枋家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枋家佑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6時30分許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愛區3樓乙舍29房內，因細故與同房受刑人即告訴人劉耿沖發生爭執，竟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劉耿沖，致劉耿沖受有左上牙齒斷裂及口腔撕裂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傷害案件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08 書記官 陳昇方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